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中心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亦參酌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09 指考)、110 學年度英聽第一次考試(以下簡稱 110 英聽一試)防疫應變措施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召開之防疫措施諮詢會議，規劃本次試務作業安排，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並予體諒。

- 一、**每間試場人數：**本次考試依歷次英聽考試，每間試場為 36 人。
- 二、**特定陪考人員：**本次考試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以及突發傷病考生，可申請特定陪考人員。集報單位之陪考人員將依各單位報名情況安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以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此之外，一律不提供家長陪考。個別報名考生則由考分區的考生服務隊提供協助。有關申請方式與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三、**試場查看規定：**依簡章規定，110 學年度英聽第二次考試(以下簡稱 110 英聽二試)援例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本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一)公告試場分配表與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屆時上網瀏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分區學校查找試場。
- 四、**考試當日量溫作業：**本次考試只有上午場次，各分區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量溫。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分區。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並補發入場識別證。若考場位於大學內，量溫作業未必於大學校門口，請依指示前往正確考場地點量溫。量溫若經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 五、**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
- 六、**試場通風規定：**考試期間不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盡量降低試場外環境音的干擾，如該分區試場之氣窗無法四個角落皆開啟，則開啟同側氣窗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如試場內氣窗無法開啟，則開啟斜對角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以當下環境音不干擾考生聽題為原則，由監試人員彈性調整開啟氣窗或窗戶之寬度)；若無法開啟任何氣窗或窗戶時，則開啟教室前後門(靠學校內側)。
- 七、**境外考生可選擇延後英聽二試申請：**境外考生若同時報名 110 英聽二試及 110 學科能力測驗，為減少其在短期間內因往返國內外須配合檢疫隔離的次數，可選擇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至 12 月 9 日(三)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則可於學測考試結束次日，即 110 年 1 月 24 日(日)上午進行英聽二試考試。
- 八、**留意最新公告：**各項防疫試務作業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敬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相關公告。